

# 中華民國山岳協會

##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專區設置與處理辦法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保障員工身心健康，建立安全、尊重與平等的職場環境，特設立「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專區」，並訂定本辦法，以利通報受理、調查與處理機制之實施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本會正式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派遣人員、志工及其他在本會工作場所內工作者。

### 第三條 不法侵害定義

本辦法所稱職場不法侵害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性騷擾
- 肢體暴力或威脅
- 精神騷擾（如辱罵、羞辱、持續貶低）
- 不當差別待遇（如歧視、霸凌）
- 其他違反法律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

### 第四條 通報專區設置

- 本會於秘書處設立「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專區」，專責受理相關通報與申訴案件。
- 通報方式可包括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或親自向專責人員（若無專責指派，將由秘書長擔任）陳述。
- 本專區設有專責窗口，聯絡資訊應張貼於公告欄及內部網站，並定期更新。

### 第五條 通報內容

通報時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通報人姓名、聯絡方式（可選擇匿名）

2. 被通報人姓名（如已知）、單位
3. 發生時間、地點、事件經過
4. 相關證據或可協助調查之資料（如有）

## **第六條 保密義務**

所有通報、調查及處理過程中所知悉之資訊，應嚴格保密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，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揭露。

## **第七條 處理程序**

1. 專責單位收到通報後，應於7日內啟動初步審查與處理程序。
2. 視案件性質，得邀請第三方調查人員或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3. 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均應獲得陳述與說明機會。
4. 調查結束後30日內應完成報告與處置建議。

## **第八條 保護通報人與當事人**

1. 本會不得對通報人或配合調查者進行報復行為。
2. 若發現報復行為，應立即調查並視情節嚴重性進行處分。

## **第九條 懲處與改善措施**

對經查屬實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並提出職場改善建議與追蹤措施。

## **第十條 教育與宣導**

應不定期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防治之教育訓練與宣導，提升全體員工之法治觀念與尊重意識。